

附件4

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
(2022年度)

专项名称	农业生产发展资金			
中央主管部门	财政部、农业农村部 部	实施期限	2025年	
省级财政部门	天津市财政局	省级主管部门	天津市农业农村委员会	
资金 情况 (万元)	下达资金总额:	94600.6		
	其中:中央补助	76481		
	市级资金	18119.6		
年度目标	1.继续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,充分调动广大农民群众保护耕地、提升地力的积极性和主动性。 2.发放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,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。 3.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,支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。 4.开展重点作物绿色高质高效行动,围绕玉米、水稻以及稻麦轮作等开展示范创建工作。 5.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,打造先进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平台、加强先进适用技术示范推广、创新农业科技县域服务模式、加大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等。 6.续建生猪、奶牛优势特色产业集群,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和农业产业强镇建设。 7.实施奶业振兴行动和畜禽健康养殖,整区推进奶业生产能力提升,继续实施生猪良种补贴。 8.继续开展种畜禽和奶牛生产性能测定工作。 9.推进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和发展。 10.继续支持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等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能力,继续支持新型经营主体等建设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,继续发展奶牛(奶畜)家庭牧场和奶农合作社。 11.继续支持各类服务主体开展以生产托管为主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。 12.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,承接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和到村任职、按照大学生村官管理的选调生示范培训,实施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“头雁”项目。 13.对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机构开展担保费补助和业务奖补,稳健发展农业信贷担保规模。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数量(只、头)	44056只、头;食品集团29006头、宁河区11550头、北辰区2000头、滨海新区1500只
			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“头雁”培育数量(人)	100人;市级承接
			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县数量(个)	1个
		质量指标	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	90%
			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	≥95%
		时效指标	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时限	夏粮2022年7月底前;秋粮2022年11月底前
		成本指标	绿色高质高效创建项目区节本增效水平	5%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农业信贷担保业务规模	稳健发展
		社会效益指标	服务小农户面积和服务规模经营水平	提高
		生态效益指标	推广应用农业绿色高质高效技术模式(个)	1个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高素质农民培育满意度	≥85%
			新型经营主体对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项目实施的满意度	≥80%
			新型经营主体和小农户对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满意度	≥80%
			种粮主体对一次性补贴满意度	≥85%